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评标报告

一、开标情况：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开标会于2026年05月26日 10时00分在第九开标室（政采407-1）召开。截至到2026年05月26日 10时00分,本次开标共收到3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分包：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1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0	12775	合格	
2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50985700.00	12775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12775	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供水水压需满足《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项目运营管理需符合《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供水服务须符合《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供水条例》（第831号）《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	

开标时间：2026-05-26 10:00:00

二、评委组成：

序号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评委类别（经济/技术）
1	黄尚春		经济标专家
2	张杰（采购人代表）		经济、技术标专家
3	秦芳		经济标专家
4	李明辉		经济标专家
5	王骥（采购人代表）		经济、技术标专家
6	李庆文		经济标专家
7	张月菊		经济标专家

三、评标情况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开标会于2026年05月26日 10时00分在第九开标室（政采407-1）开始进行。

评标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评委会内部独立进行。评委会首先对每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无		

其他单位均通过初步评审，可以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标书报价（元）	扣除幅度（%）	评审价（元）
1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0	0.0	252000000
2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50985700	0.0	250985700
3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	0.0	255000000

评委会对每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未通过详细评审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未通过原因
无		

其它单位均通过详细评审，可进入评标结果阶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最终得分	排序
1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50985700	87.84	1
2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	79.86	2
3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000000	71.17	3

四、评标结果：

第1中标候选人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第2中标候选人	河南水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3中标候选人	江西省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评委会负责人：

李庆文

评委会成员:

黄高春

王杰

寿芳

李明辉

王德

张楠

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委员会

2026-05-26

采购人:

李振东

监督人:

李洪

李晓明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晓莉 1367388689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南 13140102888

致：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沈丘县水利局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项目(沈财招标采购-2026-8)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2509857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甲方：沈丘县水利局

乙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4
第三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7
第四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11
第五章 其他约定	13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沈丘县签署：

甲方：沈丘县水利局

注册地址：沈丘县槐店回族镇兆丰大道北段御景国际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董国俊

乙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南

丙方：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丘县行政新区尚德路中段路东县财政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刘刚

鉴于：

1. 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

2. 沈丘县人民政府授权沈丘县水利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授权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甲方、丙方已获得沈丘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约定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定时期内成立项目公司相关事宜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术语	术语定义
协议/本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及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及政府出资人代表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即《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特许经营者/中标特许经营者	即乙方，指 <u>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u> 。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沈丘县水利局。
政府出资人代表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具体为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	指按本协议要求，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而由乙方和丙方共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甲方	指实施机构。
乙方	指中标特许经营者。
丙方	指政府出资人代表。

术语	术语定义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沈丘县全域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生效日	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特许经营期	指本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按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的期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5 年，运营期起始日为三方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资产移交清单之日起，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满之日。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

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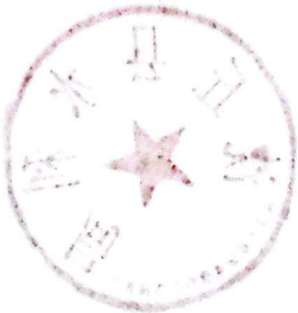


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各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1条 项目概况

1. 特许经营授权范围

本项目特许经营服务范围为：南水北调水厂出厂流量计（不含出厂流量计）至东城街道、北城街道、槐店回族镇城区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户终端；城乡一体化水厂出厂流量计（不含出厂流量计）至付井水厂、大邢庄水厂、北杨集水厂、冯营水厂、老城水厂、李老庄水厂、卞路口水厂、白集水厂、周营水厂、新安集水厂、纸店水厂、洪山水厂、石槽水厂、赵德营水厂、范营水厂、刘庄店水厂、留福水厂、莲池镇供水站（3座）合计20座水厂站出厂流量计的连接管网、20座供水厂站及供水设施。

2. 运营服务要求

本项目供水水质需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供水水压需满足《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项目运营管理需符合《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供水服务须符合《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供水条例》（第831号）《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43824-2024）。

若国家相关规范或技术标准发生变化，以最新要求为准。

3.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5年，运营期起始日为三方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资产移交清单之日起，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满之日。



特许经营期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4.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中标结果，特许经营权转让价值为 25098.57 万元，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

5.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使用者付费项目，由项目公司按照计量水量向用水居民、企业、趸售用户等收取水费。

第2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在特许经营期内，由乙方、丙方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资产受让、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通过项目公司获得项目收入回收成本并取得合理利润，合作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

第3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待项目公司成立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由项目公司承继，特许经营授权主要内容如下：

- 1.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运营和日常维护维修的权利和义务。
- 2.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公共供水服务等获取供水相关收益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收益的权利。
- 3.甲方保障乙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具有排他性。

第4条 特许经营转让限制

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出让、转让或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特许经营权以及项目相关资产，亦不得以特许经营权以及项目相关资产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但为满足本项目建设、运营及融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除外。本条款项下的转让限制不适用于丙方依法转让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第三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5条 甲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主体资格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 (1) 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本协议约定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 (2) 对融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 (3)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 (4) 甲方对项目公司涉及的重大公共事业安全事宜的处理，拥有一票否决权。
- (5) 在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 (1) 为项目公司的成立、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
- (2) 负责协调各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 (3)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特许经营活动的

相关权利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有效并具有排他性。

(4)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5) 基于项目融资需要向银行提供由甲方负责的前期融资要件，协助项目公司完成融资工作，对其提供的前期融资要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6) 负责办理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入库手续，确保项目完成入库备案并持续在库。

(7)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6条 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为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为实施本项目与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享有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通过项目运营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取合理收益的权利。

(3) 在项目公司享有股东权利。

(4) 特许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



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与丙方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承继相关权利义务。

(2)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相关义务，不得因其管理层变动、股权结构调整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本协议履行。

(3) 为了确保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管理，确保项目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持续稳定、优质、高效，乙方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执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权益转让。

(4)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5) 为保障项目公司具备足够的特许经营协议履约能力而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经验等资源支持。

(6)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丙方主体资格

丙方为沈丘县人民政府授权代表政府履行出资职责的沈丘县城乡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丙方的主要权利

(1) 为实施本项目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负责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项目公司章程，对项目公司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委派董事至项目公司，有权查阅项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全部经营文件，保障国有资产权益。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持有项目公司股权，享有包括分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在内的完整股东权利。

3. 丙方的主要义务

(1) 与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授权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 按照本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进行出资。

(3) 按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股东义务。

(4)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配合项目公司完成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5) 丙方仅以认缴的项目公司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第8条 项目公司的组建

(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项目公司应在注册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2) 乙方、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技术方案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9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组织形式:项目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 5098.57 万元,双方应按出资比例同步进行出资,实缴时间应满足特许经营协议关于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转让款进度的约定,且不得迟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缴足期限。

(4) 股东出资及方式:本协议签订后项目公司成立前 3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先行代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转让款 2500 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归还乙方代付款项,剩余转让款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另行支付,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 (5)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 (6) 出资比例：由乙方与丙方共同出资，出资比例为 95%: 5%。
- (7) 利益分配方式：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分红。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 10 条 前期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费等各类项目前期投入计入项目总投资。政府方已支付的，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咨询、评估等前期已签订的合同和发票支付给甲方；政府方未支付的，由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承继并履行付款义务，丙方作为股东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 11 条 保密

各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政府指令、审计、司法调查、维护公共利益、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督职责或丙方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所必需的信息报送与披露等情形除外。任何一方依据上述规定进行披露，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事先通知其他方。

第 12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沈丘县水利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11日

丙方（盖章）：沈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6月11日